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擬作出之包銷承諾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高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已於2002年12月11日與威華達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涉及Smart Orient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包銷威華達該項供股不少於3,814,402,683股及不多於3,891,922,683股供股股份。

根據2002年12月11日訂立之承諾書，本公司已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悉數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悉數認購其暫定獲配之1,633,965,666股供股股份。

該項供股指威華達擬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5,448,368,349股及不多於5,525,888,34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3股供股股份。(該項供股以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與本公佈同日由威華達刊發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聯同其關聯人士以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89,310,445股之股份權益，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29.99%。倘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包銷股份，而本公司按照承諾書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下其暫獲配額，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由現時之1,089,310,445股增至不少於6,537,678,794股及不多於6,615,198,794股股份，而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威華達權益，將由現時約29.99%，增至緊隨該項供股完成後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威華達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該項供股之條件(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不被Smart Orient解除有關條件，包銷協議將會無效及該項供股也不會進行。Smart Orient保留權利可解除有關執行理事須授予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須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

包銷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已於2002年12月11日與威華達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涉及Smart Orient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包銷威華達該項供股不少於3,814,402,683股及不多於3,891,922,683股供股股份。

根據2002年12月11日訂立之承諾書，本公司已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悉數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悉數認購其暫定獲配之1,633,965,666股供股股份。倘若本公司全數認購其根據該項供股所獲之暫定配額，而Smart Orient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3,814,402,683股及不多於3,891,922,683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不少於108,967,366.98港元及不多於110,517,766.98港元。

該項供股指威華達擬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5,448,368,349股(假設於該項供股之記錄日期即2003年1月27日前威華達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行使)及不多於5,525,888,34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在威華達之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3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2港元相等於(i)較股份於2002年12月11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60%及(ii)較股份於同日接收市價為基準所計算之理論性除權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37.5%。(該項供股以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與本公佈同日由威華達刊發之公佈內。)

Smart Orient有權收取之包銷佣金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其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所得金額之2%。

根據上述之承諾書，本公司須於接受日期或之前就其獲配之供股股份全數支付認購代價，而根據包銷協議，Smart Orient須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就未被認購之包銷股份全數支付認購代價(減去威華達應向Smart Orient支付之款項例如佣金及某些費用)。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聯同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89,310,445股之股份權益，佔威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倘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按照承諾書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下其暫獲配額，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由現時之1,089,310,445股增至不少於6,537,678,794股及不多於6,615,198,794股股份，而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威華達權益，將由現時約29.99%，增至緊隨該項供股完成後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本公司將運用內部資源以實踐其就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作出之財務承諾，該筆款項最多約為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該項供股後維持其在威華達之股權作為長線投資。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威華達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授予清洗豁免以及該項供股，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及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其關聯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

除本公司外，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威華達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之約21.20%。本公司董事已接獲威華達之通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6個月期間內，並無接獲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指其在威華達之股權有任何改變之通知。

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各方責任，須待某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 威華達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或存檔(視乎何者適用)；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 執行理事批准清洗豁免；
-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供股；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批准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在威華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購回股份給予之一般授權；
- 於2003年1月28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i)有關該項供股之供股章程；(ii)包銷協議所述擬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iii)包銷協議所述擬發行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及
- 包銷協議所規定Smart Orient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會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項供股之條件(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不被Smart Orient解除有關條件，包銷協議將會無效及不會進行該項供股。Smart Orient保留權利可解除有關執行理事須授予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須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

該項包銷承諾之原因

本公司董事相信，包銷該項供股除可為本公司賺取2%佣金外，包銷協議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進一步拓展其能源業務。

該項包銷承諾所需之融資

本公司將運用內部資源以實踐其就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作出之財務承諾，該筆款項最多約為110,000,000港元。

倘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須額外動用約50,900,000港元以全數接納按每股股份0.02港元提出全面收購而接獲的股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可按其就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作出之財務承諾及全數接納有可能因須提出全面收購而接獲的股份。

本公司及威華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供電業務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威華達主要從事發電業務及應用科技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威華達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和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協議之訂立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定義

「接受日期」	指	2003年2月6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就該詞彙所界定之同一定義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界定之定義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以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百仕達、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購股權」	指	威華達根據其於1993年7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最多為51,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屬於香港地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3年1月27日，即就決定該項供股之暫定配額所設定之記錄日期
「該項供股」	指	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5,448,368,349股及不多於5,525,888,34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該項供股而發行不少於5,448,368,349股及不多於5,525,888,349股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i)接受日期後第4個辦公日及(ii)Smart Orient接獲威華達之通知有關未被認購之包銷股份總數當日之後之營業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兩者之較遲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威華達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項供股及清洗豁免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於2002年12月11日由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就該項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可能發行之最多達3,891,922,683股供股股份減去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2年12月11日之承諾書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銳民

香港，2002年12月19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盡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